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股份”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45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30,739,009.99 元后，实际到位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69,260,990.01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733 号验证报告。上述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存放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1	新型汽车用继电器技改扩能及产业化项目	新能源汽车用高压直流继电器产能提升项目	34,997.46	32,000.00
		新一代汽车继电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17,522.80	16,000.00
2	新型控制用继电器及连接器技改扩能产业化项目	控制用功率继电器产能提升项目	32,912.17	30,000.00
		智能家居用继电器及连接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20,711.54	20,000.00
		超小型信号继电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10,903.07	10,000.00
3	智能低压开关元件及精密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智能低压开关元件产能提升项目	23,756.90	22,000.00
		开关元件配套精密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10,800.00	1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211,603.94	200,000.00

2022年4月25日，经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智能家居用继电器及连接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南华镇老坪村1、2社”；《不动产权证书》为“川（2021）中江县不动产权第0324394号”。具体新增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新增前	新增后
智能家居用继电器及连接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川（2017）中江县不动产权第0004431号所属地块	川（2017）中江县不动产权第0004431号所属地块和川（2021）中江县不动产权第0324394号所属地块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募投项目为“新型控制用继电器及连接器技改扩能产业化项目”下子项目“智能家居用继电器及连接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该项目拟通过建设厂房、购置设备等方式新增智能家居及配套用继电器产能 17,100 万只/年、连接器产能 2,200 万只/年。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

6,513.78 万元。

（二）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和原因

1、变更情况

为了加快项目推进，综合考虑生产经营需要、扩充产能需求等因素，公司对“智能家居用继电器及连接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优化，减少设备投资 3,000 万元，增加厂房投资 3,000 万元，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固定资产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其中：厂房	8,000.00	8,000.00	11,000.00	11,000.00
设备	12,000.00	12,000.00	9,000.00	9,000.00
无形资产	-	-	-	-
铺底流动资金	711.45	-	711.45	-
合计	20,711.45	20,000.00	20,711.45	20,000.00

2、变更原因

由于市场环境发生了变化，部分零部件采购价格下降，“智能家居用继电器及连接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中部分零部件公司拟不再自行生产改为对外采购，拟减少了对设备的投资金额 3,000 万元。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募投项目已新增了项目实施地点。为了适应新的建设地块，公司拟在新增的项目实施地点新建厂房，因此需要增加对厂房的投资金额 3,000 万元。此外，由于市场环境发生了变化，该募投项目中部分零部件公司拟不再自行生产，因此减少了对设备的投资金额 3,000 万元。

综上，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智能家居用继电器及连接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的投资构成进行了调整。

四、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需要而进行的调整。本次调整不会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学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确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智能家居用继电器及连接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智能家居用继电器及连接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需要而进行的调整。本次调整不会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需要而进行的调整。本次调整不会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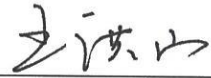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宏发股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需要而进行的调整。本次调整不会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宏发股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旭



王洪山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5日